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 学指南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印制

地 址 北京师范大学主楼 A 区 103 室

邮 编 100875

邮 箱 zsb@bnu.edu.cn

网 址 <http://admission.bnu.edu.cn>



微信公众号



微信企业号



校区官微



北师学工

## 目 录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级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新生缴费须知 .....	1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公寓简介和住宿须知 .....	1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安全微课及安全须知 .....	15
致珠海市大学生的一封信 .....	19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级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 一、新生报到

### (一) 数字迎新

1.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访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bnuzh.edu.cn>），了解 2024 级新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2.个人信息采集。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指引见本注意事项第三点“新生网络信息服务”，先完成校区微信门户的关注及账号绑定）—“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根据系统提示逐项认真填报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将成为您未来学习、生活的重要数据基础。

3.人脸采集。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人脸采集”应用，可完成用于各类校内身份核验场景（例如：图书馆、宿舍等）的人脸数据采集。

4.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可登录访问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查看或出示个人报到二维码，报到日入校后，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 (二) 新生入校报到

1.新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入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知行书院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报到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7:00-20:00，建议 17:00 之前抵达，以便为后续开学典礼及有关工作做好准备（如因不可控因素调整开学时间，将另行通知）。

报到当日，珠海校区将在校外设置 5 处接站点（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同时校内设立新生接

待站。

3.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图书馆广场。

4.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在开学时足额缴纳学宿费用的或计划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可在入学当天至绿色通道迎新处办理学宿费缓交手续、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申领爱心助学物资、咨询学校资助政策等，学宿费缓交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相关通知另行发布，报到时可查阅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官网奖助工作通知 <https://dwxgb.bnuzh.edu.cn> 或至绿色通道现场咨询）。

5.校内有京华苑酒店（国际交流中心）及文华苑公寓可提供住宿，房费自理，有需要的家长可以提前订房。为方便新生及家长出行，酒店可以提供车辆接送服务，费用自理，珠海市内交通及各个接站点服务如下：珠海机场—北师大、广州机场—北师大、深圳机场—北师大、广州站—北师大、广州南站—北师大、唐家湾—北师大、珠海北站—北师大、明珠站—北师大、珠海站—北师大、九洲港—北师大、唐家客运站—北师大、香洲客运站—北师大、拱北客运站—北师大。

预订电话：

京华苑酒店（国际交流中心）：0756-2686999

文华苑公寓：0756-3689666

车务预订：0756-2686999，18125075061

## 二、课程修读指导

1.为提前了解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本科教学，并及早规划自己的学业，交流生入学报到后，通过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数字京师·珠海（登录方式见本注意事项第四点“新生网络信息服务”）访问教务管理系统，在各功能模块中查看教务相关内容。

2.新生通过登录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中心系统可以查看各专业主辅修培养方案，以及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的教学大纲等内容(网址：<https://kczx.bnu.edu.cn>)。

### 三、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 (一) 珠海校区信息门户与微信门户

数字京师·珠海 (<http://one.bnuzh.edu.cn>) 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BNU+身份证件号后6位**（身份证件包括内地新生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注：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的也算一位，要求字母大写，比如42102419980908043X，密码则是BNU08043X），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或邮箱。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信门户（微信企业号）是面向校区师生的移动端信息门户，也是校内各类移动端信息服务的入口。新生请访问：<https://wx.bnuzh.edu.cn>，根据指引完成微信门户的认证绑定。

#### (二) 校园卡服务

校园卡（北京、珠海两校区通用）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在新生报到时发放，具有图书借阅、就餐、通过宿舍门禁、校门出入、乘坐电瓶车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

收到校园卡后请尽快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校园卡”应用，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北师大珠海校园卡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账号密码同“数字京师·珠海”统一身份认证），办理校园卡充值、挂失、查询等业务，校园卡业务也可通过校内各处自助圈存机办理。

“校园卡”应用服务内部查询和消费密码（非登录密码）均为身



份证号后 6 位数字（最后一位若为字母，则密码为字母前 6 位数字）。

校园卡应用小程序

### （三）中国银行卡

中国银行卡是学校为新生统一办理的中国银行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出。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说明中开户人姓名和本人名字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7 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 110111188802013452 的持有者的密码为 201345）。拿到银行卡后请到任意一间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例如，向该卡中存入 1 元钱）并修改密码。如若学生先前开通过中国银行的储蓄卡，则激活新卡时需向银行申请将新卡升级为一类卡，以免影响后期使用。如不慎丢失，应尽快拨打 95566 挂失。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也可通过该银行卡进行网上自助缴纳。请一定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管。学生的个人生活费也可以存入该银行卡，款项可以很方便地转到校园卡中进行消费。

报到时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A4 纸上，用作银行备案），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在报到日，由各院（系）收齐后统一交到财经处。

若没有收到银行卡，可以到任意中国银行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报到注册后，在“数字京师—财经综合服务平台”将卡号自行绑定。

关于银行卡如有问题请咨询财经处，咨询邮箱

caijingchu@bnu.edu.cn。

## 四、党团组织关系

### (一) 党组织关系接转

新生原则上均须将党组织关系转接至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组织关系转接可采取线上转接或线下转接方式。采取线下转接方式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落款单位需具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开学后统一交由有关单位办理转接手续。

1.广东省内新生党员：无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现党组织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模块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党组织代码是 044013012773），具体接收党支部是“知行书院直属党支部”。

2.广东省内军队、银行、铁路、民航等系统的新生党员：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具体接收党支部是“知行书院直属党支部”。

3.广东省外的新生党员：广东省已接入全国党员数据交互平台，可以实现跨省线上组织关系转接，原则上须采用线上转接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转接方式。

(1) 采用线上转接方式：由现党组织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党组织代码是 044013012773），具体接收党支部是“知行书院直属党支部”。通过线上转接的学生，建议同时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请于开学后配合所在单位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相关登记工作。

(2) 采用线下转接方式：如所在党组织确实无法通过线上发起

转出申请，则提交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线下转接。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具体接收党支部是“知行书院直属党支部”。

联系电话：0756-3683267

## **(二) 团组织关系接转**

广东省外的新生团员需开具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接收单位（介绍信中去往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来校报到后，所在单位将于开学一周内收取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校区团委统一办理转接事宜，再由所在单位将纸质介绍信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团组织。校区团委审核后，会进一步具体指导新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操作（入学报到前请勿在广东省外“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转接操作）。

广东省内的新生团员在入学报到一周内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微信移动端直接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即可。

## **五、户口和档案**

### **(一) 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23〕14号）文件精神，考入珠海校区的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珠海校区（“优师计划”招收的定向就业师范生除外）。

#### **1.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要求**

##### **(1) 办理时间**

入学时至2025年4月1日

##### **(2) 所需资料**

①已开通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地区所需资料如下：

-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②未开通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地区所需资料如下：

-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户口迁移证》原件（右上角用铅笔注明身高和血型）。

### （3）办理方式

#### ①珠海校区集中办理

集中办理落户的新生，需在入学一周内将户口迁移资料交到所在书院，各书院收齐资料后交到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户籍办公室。

#### ②学生个人办理

个人办理落户的新生，由本人持户口迁移资料到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户籍办公室领取资料，再自行前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落户手续。

## 2.注意事项

（1）《户口迁移证》的迁入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1栋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户口迁移证》的出生地和籍贯填写为X省（自治区）X市或X省（自治区）X县，直辖市填写为X市。

（3）《户口迁移证》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须与《居民身份证》一致，如不一致需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证明。

（4）《户口迁移证》内容要正确，文字和印章（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要清晰。

（5）《户口迁移证》不可涂改。若《户口迁移证》中出现项目错

误或缺漏，须重新出具《户口迁移证》，不得采用对错、漏项目手工更正或补填相关内容后加盖公章的方式予以确认。

### 3.特别提示

(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预约”办事制度，需预约后到窗口办理。预约方式：登录小程序“粤省事”，将左上角地市切换成“珠海”，点击“户政（治安）”—其他服务的“户政业务预约”进行预约。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大洲科技园1栋一楼。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电话：0756—3683789

公交线路：乘坐3、3A、10、66、68、69路公交车到达渔村巴士站。

(2) 户口迁入珠海校区后，原《居民身份证》继续有效，全国通用。若选择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需凭《居民身份证相片回执》《居民户口簿》复印件，由本人前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3) 2017年3月10日起，珠海市正式开通少数民族文字版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至此，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条件的均可在珠海办理期满换证、损坏换领、遗失补办居民身份证业务。

(4) 非珠海户籍的学生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和教务部门出具的《在校证明》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5) “优师计划”招收的定向就业师范生户口不能迁至珠海校区。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户籍办公室电话：0756—3683051。

## (二) 学生档案

录取新生的档案应由该生毕业大学以机要或特快专递（EMS）形

式邮寄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档案馆（图书馆 D402），邮政编码：519087。如遇档案问题，请于开学后联系档案馆田老师，联系电话：0756-3683062。

## **六、入学资格复查**

入学后，珠海校区将对学生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进行全面复查，对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以及未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核实有关证书信息的，取消入学资格。

请新生入学时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候书院统一安排时间收取核查。

## **七、体检**

所有新生均由校区统一安排体检，体检免费。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八、医疗保险**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由校区统一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无需缴费。请每位同学务必在体检处拍社保照片并成功取得社保卡（市民卡）相片采集回执。

## **九、卫生服务中心**

珠海校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海华苑红楼，医疗服务由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联系电话：0756-3621120。

## **十、食堂**

珠海校区设有第一食堂、第三食堂。食堂就餐环境舒适，提供各

式菜肴，品种齐全、经济实惠。学生就餐可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便、快捷。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新生缴费须知

为便于新生顺利入学报到，现将我校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新生需要缴纳的费用及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 一、缴纳费用

新生需缴费用包括：学费（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费标准均为 4800 元/学年/生）、住宿费（2200 元/学年/生，具体按实际入住宿舍类型确定）。

## 二、缴费方式

新生请于报到注册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或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缴费应用”进行缴费，或登录“北京师范大学通用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点击右上角“校内统一身份认证”或“登录”按钮即可缴费。点击“登录”按钮的，用户名为本人学号，请直接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重置。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根据所示金额在线支付学费及住宿费。

成功缴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通用缴费平台“交易查询”项下的“已缴费信息”栏目里查看并自行打印。

财经处咨询邮箱：[caijingchu@bnu.edu.cn](mailto:caijingchu@bnu.edu.cn)

财经处

2024 年 7 月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公寓简介和住宿须知

## 一、学生公寓介绍

珠海校区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分别入住粤华苑 2 栋、3 栋学生公寓楼。

配套设施：钢架床（1m×2m）、衣柜、书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 Wi-Fi。

特别提示：

1.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请不要购买私人兜售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2.更多关于住宿方面的资讯，请关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bnuzh.edu.cn>）。

## 二、住宿须知

### （一）安全须知

1.注意防盗防骗。提防不法分子假借销售名义，进入学生公寓或在校园内出售伪劣产品，进行盗窃或诈骗。

2.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不得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严禁增加、拆除、变更学生公寓内公共电器设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将插线板、床头灯等电器设备安置在床上，以防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充电器充电时人不离开，人离开学生公寓时应当断开电源。

3.不得将易燃易爆品及管制刀具带入公寓楼。

4.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外宿。

5.不得在学生公寓饲养宠物。

6.未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社区辅导员办公室）允许，不得擅自带非本学生公寓住宿人员进入或留宿。

7.不得擅自调换、占用宿舍床位或故意干扰其他同学按规定入住，

不得将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

8.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自觉保持公共环境整洁。

9.培养独立生活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尊重个性，相互包容。

## **(二) 生活须知**

1.为更好地服务于同学们的成长成才，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学院、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会定期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2.为满足同学们日常学习和活动的需求，校园生活区内现建有“粤读”社区阅读空间，学生公寓内也建有若干学习研讨室和学生活动空间。

## **三、住宿安排**

珠海校区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新生的住宿，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在公寓楼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并签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住宿协议书》。

水电补助政策：校区按照广东省高校水电补贴政策为住宿学生提供定额数量的电、冷水、热水补贴（电：8 度/人/月，冷水：2.4 吨/人/月，热水：1.6 吨/人/月，每学年按校历规定的在校时间补贴 9-10 个月），使用电、冷水、热水超出定额提供的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费用（电：0.64 元/度，冷水：2.89 元/吨，热水：19 元/吨）。注：如国家对水电收费标准或学生水电补助政策进行调整时，学生水电补助标准及收费单价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网上购电：学生宿舍已安装预付费式智能电表，同学们可以打开微信通过右上角的“扫一扫”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或“添加朋友”的方式，搜索“电精灵”公众号，直接进入“电精灵”微信公众号填写楼栋、房间号进行充值。



线下充值:同学们可以前往粤华苑5栋一楼智能电表服务部进行人工充值。服务热线电话:0756-3621531/3621620。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安全微课及安全须知

## 一、安全须知

校园安保工作坚持群防群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创建“更高水平平安校园”为目标，构建由“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校园安全防护网络。校园内设有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并特设“报警求助中心”（电话：0756-3621110、0756-3683110），为师生提供24小时报警求助服务，同时，珠海市公安局在校园内设立警务室，与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 （一）交通特别提示

1. 低碳社会，从我做起，从入学做起！为加强校园环境保护和提高学生的独立生活能力，我们倡导绿色出行，建议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报到。

2. 请各位新生报到时注意交通安全，服从现场公安民警和保卫人员的指挥，并保管好自己的行李与贵重物品。

3. 特别提醒：新生入校后，可乘坐校内转运车办理报到及入住手续。

### （二）安全特别提示

1. 拒绝上门推销。一些不法分子以推销为名实施诈骗或盗窃行为，如若发现上门推销人员，应及时向宿管人员或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报告。

2. 随身不要携带过多现金。数额较大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附近银行，存折、银行卡、身份证尽量分开存放；使用银行卡要谨慎，以防密码泄露或被骗。

3. 离开寝室或睡觉时应锁好寝室门，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放在寝室的床上、桌上，以免被人“顺手牵羊”。

4. 去教室、阅览室自习，去食堂就餐或去操场运动时，请保管好

自己的物品，切勿将放有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的书包用来占座或随意放置，以免被盗。

5.晚上不要单独外出，更不要到偏僻的地方游玩，以确保自身安全。

6.与人发生纠纷，或遇到可疑的人或事时，应及时报告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

7.注意消防安全，爱护消防设施，宿舍内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8.根据《珠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内禁停、禁驶无牌证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滑板车）。

### **（三）安全保卫联系方式**

1.请牢记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 24 小时报警求助电话：0756-3621110、0756-3683110。

2.热情服务、规范管理是我们的工作准则。如果对我们的工作和服务不满意或有意见和建议，请拨打投诉电话：0756-3683384。

## **二、安全微课学习**

为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能力，保障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珠海校区特开设安全教育在线学习微课堂，方便学生利用碎片时间学习安全知识、自救互救技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

请 2024 级全体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查看个人学号信息，关注“平安南国北师”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开课通知，于 9 月 1 日入学报到前自行完成安全微课在线学习并通过考试。

### **课程学习与考试方法：**

步骤一：扫描二维码，关注珠海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官方微信平台“平安南国北师”；点击公众号自定义菜单中的【安全微课】选项，进入登录页面。



步骤二：输入账号及密码（均为学号），然后点击【登录】进入学习平台。如无法绑定成功或遇个别系统问题可以直接在平台内联系【在线课服】老师，也可直接进答疑 QQ 群：554860016 进行线上咨询。

步骤三：登录后，点击【新生安全教育】进入学习页面。根据微课列表学习相应微课，未完成的微课会优先排位，已完成的微课会显示“已完成”三个字，并排在所属微课分类下方，可重复点击学习。

进入微课学习，学习完成后需点击汉字进行验证，再点击【返回列表】，这样才能记录微课完成状态，已完成的微课可以重复学习。

步骤四：学习课程完毕后，点击【新生安全教育】中的【考试安排】进行考试。考试结束后，按提示提交，便可查询成绩。同时查看是否合格，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须重新考试直至合格。

### 三、全民反诈，你我同行

请全体 2024 级新生扫码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完成注册并完善信息，开启相关预警功能。已安装的，将信息修改为北师大珠海校区。在校如遇疑似电信网络诈骗等情况，报警只需第一时间拨打高新公安分局反诈中心电话：6307110；18818607110（24 小时），便于协助止付等应急处置。



# 致珠海市大学生的一封信

## (2024年6月)

各位同学：

你们好！大学生是国家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国家、省、珠海市对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高度重视，在本市各高校就读的大学生应按照国家要求在学籍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鼓励参加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这对保障学生身体健康、顺利完成学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参保对象。**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参加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低。**2025年大学生参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90元（2024年财政补贴的国家标准为640元/人/年，我市标准为750元/人/年）。

●**参保便捷。**在珠海市各高校就读的大学生由所在学校代收学生个人缴费部分后统一申报参保缴费，参保后如需了解详情，可关注“珠海医保”“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或致电12345咨询。

### ●**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

分类	缴费时间	个人缴费标准	待遇享受期
新入校大学生	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390元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大学生	日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待遇保障水平高。**普通门诊小病、门诊特定病种、大病住院待遇全覆盖，市内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达80%，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90%。2025年起大病保险待遇将进一步提高。

保障项目	2024年保障待遇	
普通门诊	无起付线，无封顶线，在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就医报销比例80%。大学生假期、休学、实习期间发生的市外普通门诊费用，已办理异地备案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销70%；三级医疗机构报销50%；未办理异地备案的，统一报销50%；年度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下同）为1500元。	
门诊特定病种	中额费用门诊病种（35种）	年度支付限额6000元（其中，门诊骨关节和骨髌损伤第一年1000元），2种病种8000元，3种（含）以上病种10000元；支付60%。
	高额费用门诊病种（24种）	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至77000元；支付80%。
	门诊专项（9种）	执行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按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
住院	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	起付标准：一级医院150元，二级医院250元，三级医院500元。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报销90%。
	【特别提醒】每年9-12月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基本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其它时间新参保的，当年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至8万元。	
	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通过大病保险进行二次报销。	

自付部分补偿	医保年度内发生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自付10000元（困难群体参保人为2000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80%（困难群体参保人为85%）。
高额医疗费用补偿	医保年度内累计住院核准医疗费用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困难群众参保人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80%（困难群体参保人为85%）。

## 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小知识

2019年1月1日起，我市开始实施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该项目为政府支持与引导、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公益性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险互补衔接，旨在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防范因病致贫。

- **参保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
- **保费低。**年保费为190元。
- **保障高。**2024年待遇保障情况见下表。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支付比例
1. 医保目录内责任		150万元（起付线2万元）	90%
2. 医保目录外责任	(1) 恶性肿瘤和罕见病自费药补偿	恶性肿瘤自费药：30万元（起付线1万元） 罕见病自费药：30万元（起付线2万元）	90%（带病投保首年60%） 60%
	(2) PET-CT检查项目补偿	投保年度内新确诊恶性肿瘤或复发（含转移）的，可各享受一次PET-CT检查项目补偿，其检查费用（不含显影剂）支付60%	
	(3) 特殊医用耗材费用补偿	18周岁以下1型糖尿病，在指定药店购买胰岛素泵主机及相关耗材、动态血糖监测设备所产生的费用（详见产品细则）。	70%（带病投保首年40%）
	(4) “港澳药械通”费用补偿	30万元（起付线1万元）	60%
	(5) 辅助生殖费用补偿	每对夫妻符合范围的辅助生殖费用，1万元以内部分	100%
3. 定额现金补偿		9类重大疾病新确诊可补偿2万元	定额给付
4. 家庭病床巡诊费用补助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按规定为投保人居家建床，每次巡诊由本项目向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支付100元补助。	
5. 特定被保险人责任	(1)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待遇调整	医保目录内责任的起付标准下调至5000元，投保前已患恶性肿瘤的，首年恶性肿瘤自费药支付比例不变。	90%
	(2) 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待遇调整		
	(3) 见义勇为人身医疗费用补偿	50万元	100%
	(4) “两病卫士”定点门诊待遇补偿	纳入“两病卫士”项目特定并发症干预管理促进服务的被保险人，纳入次月起其在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报销提高5个百分点，提高部分由本项目支付。	
6. “爱健康”服务项目		免费参与“防癌卫士”、“两病卫士”、“肺康卫士”管理服务项目	

● **赔付便捷。**实现费用补偿“一站式”联网结算，并在我市社保（医保）各办事处和三级医院均开设了“大爱无疆”服务窗口。

关注“珠海大爱无疆”微信公众号进行参保及查阅相关细则，详

情亦可致电12345咨询。



珠海医保



珠海社保



珠海大爱无疆